

机械租赁合同

编号：11N0103991662022984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岳普湖县岳普湖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岳普湖县彩色铁钢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岳普湖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岳普湖县彩色铁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岳普湖县彩色铁钢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岳普湖县彩色铁钢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工程设备租赁挖土机、推土机、吊车、泵车、塔吊等	-	-	品牌：	1	台班	21315.00	2131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131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壹仟叁佰壹拾伍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3村主干渠（麦尔哈巴婚宴厅至13号警务站水渠清淤、桥底垃圾清理）25次*100=2500元、挖掘机机械费15.5小时*250=3875元；对1组、5组水渠清淤33次*80=2640元；8组、9组、10组林带清理、垃圾清运23次*100=2300元；6组广场垃圾外运及回填方100次*100=10000元；费用合计21315元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岳普湖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86602001201010854195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